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9.14 系務會議訂定，111.9.22.院務會議通過，(111)德管院字第 1110010410 號公告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特種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

- 一、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
-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
- 三、取得本系專業證照者，專業證照項目如【附表一】。

## 第三條

特種獎學金之核發，依該年度總申請證照點數之比例計算獎學金。學生申請時須檢附『三張』以上之專業證照，自第三張起列入總申請證照張數統計。核發標準如下：

-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勵金 15 點。
-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勵金 8 點；外語領隊導遊專技普考及格者，發給獎勵金 11 點。
-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技術士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獎勵金 6 點。
-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附表一】之專業證照者。
  - (一)A 級證照發給獎勵金 5 點。
  - (二)B 級證照發給獎勵金 2 點。
  - (三)【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之專業證照，發給獎勵金 1 點。

前項第四款專業證照項目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四條

本要點所訂獎勵金額，得視當學年度分配之經費額度予以調整。當學年度獎勵金點數金額為分配經費總額度除以總申請點數。

##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系專業證照**

序號	級別	證照名稱	認證標準	發證單位
1	A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取得證書	世界商務策劃師聯合會
2	A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級》	取得證書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3	A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	取得證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4	B	TIMS 行銷分析證照	取得證書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5	B	TIMS 行銷策略證照	取得證書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6	B	Fancy Designer 3D 虛擬實境設計認證《專業級》	取得證書	儒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行銷管理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所列之專業證照	取得證書	